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全资并购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并购后济宁星亚化工更名为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联想大道中段与汶河路交汇处，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了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三期）。

一期工程具体包括一座聚合车间，一座中控化验室，一座成品库，临时办公用房，原材料罐区和其他辅助及公用工程设施等。一期项目可年产 1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装置。

二期工程具体包括反应罐、补加罐和其他辅助及公用工程设施等。二期项目为年产4万吨羧基丁腈胶乳生产装置，产品包括：2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劳保类）和2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医疗类）。

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年产3万吨羧基丁苯胶乳生产装置（主要增加8台聚合反应釜、3台后处理釜及配套生产设施）；新增备配件间一处、300m³循环水系统一套、1000kV变压器一台、苯乙烯卸车设施一套、RTO废气处理设备一套；在聚合车间东侧新建废水沉淀池，并与一期车间废水沉淀池整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5年12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25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济环审【2016】11号）。项目于2018年6月3日通过25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一期）验收，2019年2月25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固废审批（济环验【2019】13号）；2021年12月27日通过25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二期）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3万吨羧基丁苯胶乳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	----

1	环境保护措施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丙烯腈、苯乙烯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变更，聚合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0m变为15m	现状供热园区供热公司提供蒸汽；不再使用锅炉，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聚合车间有机废气经“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排污许可证已删除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变为“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建设2300m ³ 事故水池	/	实际建设容积2400m ³	
2	规模	建设苯乙烯150m ³ 卧式储罐2个；建设丙烯腈150m ³ 卧式储罐2个	排污许可证填报150m ³ 苯乙烯储罐1个，150m ³ 丙烯腈储罐1个	实际建设150m ³ 苯乙烯储罐1个，150m ³ 丙烯腈储罐1个	
3	工程设计	未设计备品备件间、固废间	/	新建备品备件间1座，原料库内隔出独立房间作为固废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冲洗用水、少量冲刷车间地面的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汇入总污水收集池，经专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

设备冲洗用水和少量冲刷车间地面的废水分批抽入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总污水收集池，随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消防水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合车间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1、聚合车间配制槽进行配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高20m的排气筒（P1）外排。

2、聚合车间聚合釜、聚合反应釜和后处理釜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排气管引出收集，收集的废气由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最终由1根高15m的排气筒（P2）外排。

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聚合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最终由1根高15m的排气筒（P2）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生产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池收集的有机树脂、聚合反应后剩余残留物作为废胶委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30MA3C4KWC1P001U。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氨氮、颗粒物、VOCs。

项目总量为：COD 0.68t/a，氨氮 0.085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实际排放氨氮 0.006t/a，化学需氧量 0.053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

项目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1.9008t/a，VOCs 排放量 5.7024t/a。

根据验收监测书记计算：实际年排放颗粒物 0.18t/a，VOCs 为 0.1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6.8~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1.5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9.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2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34.4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15mg/L，总有机碳最大浓度为 68.6mg/L，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浓度为 0.068mg/L，丙烯腈未检出，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进水水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 配料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2kg/h，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text{kg}/\text{h}$ ，硫化氢未检出，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 355（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标准要求。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11（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苯、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标准限值；聚合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周兆丰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兆丰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宋宪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赵强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强
7	建设单位	焦涛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焦涛